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20〕4号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关于印发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20年1月13日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 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

校外实习基地是学生开展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条件。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

(一)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原则

1. 各分院负责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协商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事宜；学院优先支持合作层次高、接收实习生人数多的实习基地的建设。

2. 各分院应按照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就地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的特点，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3. 每个专业应至少建立5个相对稳定、每年能接纳一定数量实习生的校外实习基地。

(二)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条件

1. 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之间有合作的共同意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在生产、教学、科研、培训等方面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校外实习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有一定的生产或经营规模，能相对稳定地接收一定数量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

3. 校外实习基地的依托单位应能提供完成学院实习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各项内容的必要条件，并能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教学任务。

4. 校外实习基地的依托单位应有一支具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专职技术、管理人员队伍，能承担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5. 校外实习基地的依托单位应能为实习生提供基本的学习、食宿条件和良好的卫生环境及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三）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程序

1. 各分院对拟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进行考察与论证，确定能够满足实习教学的要求后，与校外实习基地依托单位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

2. 拟定“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实习目标、实习内容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效年限等。“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教学与科研部、所在分

院、校外实习基地各执一份。分院层面的校外实习基地由分院负责签订；跨分院的综合性实习基地，以及涉及到培训、师资进修、科研等综合性战略合作的实习基地，需经学院审议同意后，由学院负责签订。“协议书”审批程序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3. 签订协议后，校外实习基地可悬挂“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学实践基地”铜牌。铜牌的规格为60cm（宽）×40cm（高），由教学与科研部提供统一的模板，分院自行联系制作。

二、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

1. 学院教学与科研部是校外实习基地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指导，协助各分院解决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的具体事宜及日常管理工作由相关分院负责。

2. 各分院应指派专人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与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资料档案，内容包括基地概况、面向专业、可接收的实习岗位和人数、实习条件（带薪实习、住宿）及基地负责人、基地指导教师等情况。

3. 各分院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按计划做好实习生派遣、指导、管理、考核等工作，应留存好实习基地状况

及师生实习活动的影音、文档资料，并对实习基地的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

4. 在学生进行实习前，各分院应提前与实习基地联系落实各项实习事宜，明确实习生派遣人数、实习岗位、任务和要求，并提前组织学生进行动员（部分专业可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学生实习安全。

5. 学院每 2 年召开一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总结会，各分院应在详细分析本分院各专业校外实习基地运行效果与作用的基础上，进行工作总结，共同研究成立新的实习基地与保留或取消原有实习基地事宜。

6. 分院应做好年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经费预算。学院每年预算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省级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与培育。

三、校外实习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1. 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教学与科研部将会同各分院不定期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

2. 对于连续 3 年接纳实习生人数较多（每年 5 人以上，教学医院每年 10 人以上）、履行义务较好的校外实习基地，学院在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培育项目评选上给予优先考虑。

3. 对于列为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培育项目的基地，学院每年给予 2 万元/个基地的建设经费支持，建

设期为 2 年，每批培育基地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4. 对于批准立项的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项目，学院每年给予 3 万元/个基地的建设经费支持（培育期内，则就高资助），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满，经验收合格的基地，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5. 对于连续 2 年未达到约定接纳实习生人数的基地，原则上不再续签基地协议。

四、校外实习基地经费开支范围

用于基地建设的必要开支，包括交通费、耗材费、印刷费、评审费、讲座费、调研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与科研部负责解释。